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凱旋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凱旋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錢雲徽	47年11月10日	女	臺灣省嘉義縣	中國國民黨	高職畢業	一、現任里長、凱旋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二、警察一村主任委員二屆 三、高雄市車船管理處服務員 四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志工	(一)就任內已爭取社區鄰里公園改造工程，並將強力監督其施工品質。 (二)於未來四年內，持續爭取經費維護公園之綠意及整潔，帶給凱旋里一個優雅及深具人文氣息的社區新風貌。 (三)實施本里巷弄之「路平專案」，爭取經費改善里內多條巷弄之道路鋪面碎裂、不平與水溝蓋振動發出噪音之問題，給里民一個舒適回家的道路。 (四)里內巷弄後方私設排水溝，實施一年二次消毒清潔工作，預防登革熱及病蟲害的產生。 (五)定期逐一拜訪每戶里民，主動、積極辦理老人福利、弱勢家庭、生活補助等之申辦作業。 (六)加強里內治安、交通安全及停車秩序與環境衛生等工作。 (七)定期辦理里民團康活動、聯繫里民間情感。
2		林嘉一	55年7月28日	男	高雄市	無	1.屏東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 2.高雄工專附設專科進修學校電機科畢 3.高雄高工 4.師院附中 5.凱旋國小	1.外商銀行經理。 2.外商保險公司專案經理。 3.社區主任及大樓管理顧問。 4.電子公司主管。 5.金融證照及不動產、物業管理證照10張。	1.協助里民找工作。 2.協助設立生鮮市場，方便老人家買菜。 3.爭取設立長照關懷據點。 4.爭取經費活化江都街商圈。 5.實施「春節關懷方案」，對里內清寒獨居老人發放生活物品。 6.結合社會福利團體，關懷照顧弱勢家庭。 7.協助危老建築改建，加強消防安全。 8.設立凱旋里優秀子弟獎助學金。 9.爭取各黨派議員立委的支持。一切以凱旋里社區建設優先。 10.推動「高師大大學城計劃」，以高師大、文化中心為主的區域整體發展。
3		吳燕松	49年2月25日	男	高雄市	無	復華中學	26年戶外教學經驗，帶年輕人、小朋友走進大自然了解森林的資源、珍惜生態	一、環境是我專業，我會打造一個優質的生活品質，我當選里長，要把公園收回，讓里民自己整理 二、現有的蔬菜園給長輩一個活動休閒中心做蛋糕、小西點、DIY工作坊 三、社區安全監視器，優先維修好，讓它正常運作
4		李燦雄	42年9月2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畢業	一、警員。 二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里幹事、課員、視導、兵役課長、民政課長、秘書室主任。 三、現任警察一村社區主任委員。	1.有服公職45年行政經驗，會有效率辦妥里民交辦事項。 2.會在例假日辦理里民文康活動，全面的讓里民參加。 3.爭取規劃讓里民有遮陽避雨的里民集會場所。 4.提改善方案解決凱旋二路143巷積水，避免危害警一村停車場。 5.爭取經費配合里內經費，全面辦理里民敦親睦鄰活動。 6.經營社區總體營造，謀全體里民福利，不是少數人利益。 7.在苓雅區公所服公職35年，瞭解各里優點，將經營本里成模範里。 8.配合鼓勵生育政策，協助辦理津貼，爭取國中、小學免學雜費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190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雋永樓(2樓)國一仁班	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	凱旋里	1-10		5鄰空鄰
1191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雋永樓(2樓)國一禮班	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	凱旋里	11-18	凱旋里	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